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8月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並於2021年3月16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何詠雅女士（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2017年8月8日，一股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首名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予天歡投資。
- (b) 於其註冊成立時，一股1美元繳足股份已發行予其首名認購人，其後轉讓予天歡投資。於同日，本公司分別向天歡投資及雲杉投資配發及發行79股1美元的繳足股份及20股1美元的繳足股份。
- (c) 於2019年3月28日，天歡投資以20美元的代價將20股股份轉讓予緯晨投資，而雲杉投資以5美元的代價將五股股份轉讓予緯晨投資。其後，天歡投資、緯晨投資及雲杉投資分別持有本公司60%、25%及15%的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編纂]－註冊成立本公司、股份拆細及股本增資」。
- (d)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包括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普通股被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所有股份指定

為普通股，而已發行予天歡投資、雲杉投資及緯晨投資的股份數目則分別為6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15,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及25,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 (e) 藉由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7月27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1,950,000,000股每股0.001美元的額外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 (f)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編纂]繳足[編纂]，且[編纂]將仍為未發行股份。
- (g)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期間，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3. 本公司的股東決議案

於2022年7月27日及2022年9月21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通過多項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並採納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且本公司股份溢價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入賬後，董事獲授權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合共約749,900美元資本化，向於股東大會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依當時其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合共749,900,000股股份，且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並根據其中所載條款：
- (i) [編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編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辦理[編纂]事宜；
 - (iii) 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禁售」規定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1)供股、(2)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別權力所配發的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第(i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該授權自通過決議案起至以下最早發生日期止期間持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授權當日(「有關期間」)；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有關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合共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該授權於有關期間一直有效；及
- (v) 待上文第(iii)及(iv)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iii)項普通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上相當於根據上文第(iv)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權力而可購回股份的授權所授予權力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惟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根據[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重組

為理順我們的架構及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多項重組步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於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中，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下一段及上文「歷史、發展及重組」一段所述的變動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文件日期或其註冊成立／成立或被本集團收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於2021年4月13日，海南潤歌根據中國法律設立深圳潤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6.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我們購回本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1)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交易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交易所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經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股東於2022年7月27日通過的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票面總值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票面總值的10%(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失效(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授權當日。

(b)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上市規則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根據開曼法律，本公司所作出任何購回的所用資金可能

來自本公司溢利、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來自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細則授權下及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在細則授權下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c)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d)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地位，而該等證券的憑證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公司法》，除非於進行購回前，本公司董事決議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否則所購回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根據開曼法律，購買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

(e)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證券，直至相關資料公開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當日止期間，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况除外）：(a) 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b) 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f)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呈報聯交所。此外，上市公司年度報告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倘相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g)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且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上市公司出售其證券。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視乎市場狀況、資金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董事已尋求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可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有關情況後釐定。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3)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

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4) 一般資料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惟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前期間購回最多約100,000,000股股份：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即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訂明百分比），則該購回僅可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時進行。然而，董事目前無意於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浙江潤也與杭州潤歌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浙江潤也將其於杭州潤升持有的95%股權以人民幣1,068,750元的代價轉讓予杭州潤歌；
- (b) 由浙江潤也與杭州潤歌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24日的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據此，浙江潤也同意委聘杭州潤歌作為其諮詢服務、技術支持、委託研發及其他服務的獨家提供商，並以服務費作為回報；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由浙江潤也、田先生、張先生與杭州潤歌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24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田先生及張先生同意向杭州潤歌授出一項無條件、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按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或指定任何人士／實體購買田先生及張先生於浙江潤也所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權及浙江潤也的資產；
- (d) 由浙江潤也、田先生、張先生與杭州潤歌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24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田先生及張先生各自同意將彼於浙江潤也各自的股權質押予杭州潤歌作為擔保權益，以擔保履行合約責任及擔保日期為2021年2月24日的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債務；
- (e) 由浙江潤也與杭州潤歌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24日的商標專用權質押協議，據此，浙江潤也同意將該協議附件一所載其合法擁有及可處置商標的所有專用權質押予杭州潤歌作為擔保權益，以擔保履行合約責任及擔保日期為2021年2月24日的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債務；
- (f) 由浙江潤也與杭州潤歌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24日的軟件著作權質押協議，據此，浙江潤也同意將該協議附件一所載其合法擁有及可處置軟件著作權的所有專用權質押予杭州潤歌作為擔保權益，以擔保履行合約責任及擔保日期為2021年2月24日的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債務；
- (g) 由浙江潤也與杭州潤歌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24日的域名質押協議，據此，浙江潤也同意將其合法擁有及可處置域名51tty1.net質押予杭州潤歌作為擔保，以擔保履行合約責任及擔保日期為2021年2月24日的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債務；
- (h) 由浙江潤也、田先生、張先生與杭州潤歌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24日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田先生及張先生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委任杭州潤歌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彼各自作為浙江潤也股東授權或表決的權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由浙江潤也與杭州潤歌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2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浙江潤也同意將其於江西雲家持有的98%股權以人民幣4,961,740元的代價轉讓予杭州潤歌；
- (j) 由杭州潤歌與浙江潤也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17日的補充協議書，據此，杭州潤歌與浙江潤也一致同意終止本節上述(b)、(e)、(f)及(g)分段所載的協議；
- (k) 由杭州潤歌、田先生、張先生與浙江潤也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17日的補充協議書，據此，訂約各方同意終止本節上述(c)、(d)及(h)分段所載的協議；
- (l) 由浙江潤也與杭州潤歌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20日的軟件著作權轉讓協議，據此，浙江潤也將持有的兩項指定軟件著作權以人民幣1,564,465.44元的代價轉讓予杭州潤歌；
- (m) 由杭州潤歌、田先生、張先生、陳先生與浙江潤也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26日的第二次補充協議書，據此，倘因終止日期為2021年2月24日的合約安排（「終止」）而產生的出售虧損將影響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的上市資格，田先生、張先生及陳先生共同及個別同意向杭州潤歌支付合共人民幣46,774,000元，作為終止的代價；
- (n) 不競爭契據；
- (o) 賠償契約；
- (p) [編纂]
- (q)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1) 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註冊地
1		西安天泰	36064414	38	2019年10月14日至 2029年10月13日	中國
2		西安天泰	36059008A	35	2019年12月14日至 2029年12月13日	中國
3		西安天泰	36053550	38	2019年10月14日至 2029年10月13日	中國
4		杭州潤歌	33655194	9	2019年7月7日至 2029年7月6日	中國
5		杭州潤歌	33631129	35	2019年6月21日至 2029年6月20日	中國
6		杭州潤歌	33644978	9	2019年6月28日至 2029年6月27日	中國
7		本公司	305436595	9	2020年11月3日至 2030年11月2日	香港
8		本公司	305775139	9、35	2021年10月18日至 2031年10月17日	香港

(2) 已註冊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說明	專利編號	註冊 所有人	有效期	申請地
1	一種彩票支付設備	ZL201921532343.7	西安天泰	2019年9月16日至 2029年9月15日	中國
2	電子支付終端 (天泰)	ZL201830614783.1	西安天泰	2018年11月1日至 2028年10月31日	中國
3	一種便於攜帶的 電子支付設備	ZL201821489154.1	西安天泰	2018年9月12日至 2028年9月11日	中國
4	一種帶散熱裝置 的電腦彩票 銷售設備	ZL201821488583.7	西安天泰	2018年9月12日至 2028年9月11日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說明	專利編號	註冊 所有人	有效期	申請地
5	通訊加密及數據 採集電子 支付設備	ZL201820509643.2	西安天泰	2018年4月11日至 2028年4月10日	中國
6	一種無線定制 加密設備	ZL201820509657.4	西安天泰	2018年4月11日至 2028年4月10日	中國
7	一種支付終端機	ZL201820745940.7	西安天泰	2018年5月18日至 2028年5月17日	中國
8	便捷支付終端 (天泰)	ZL201830031204.0	西安天泰	2018年1月23日至 2028年1月22日	中國
9	一種便於操作的 彩票收銀設備	ZL201920684678.4	西安天泰	2018年5月14日至 2028年5月13日	中國
10	終端用戶接入 服務管理器	ZL201830031372.X	西安天泰	2018年1月23日至 2028年1月22日	中國
11	信息採集儀	ZL202030661119.X	西安天泰	2020年11月3日至 2030年11月2日	中國
12	一種便攜式售賣 信息數據採集 分析終端	ZL202022544631.3	西安天泰	2020年11月6日至 2030年11月5日	中國
13	彩票出票機	ZL201930513645.9	杭州潤歌	2019年9月18日至 2029年9月17日	中國

3. 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著作權：

編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 所有人	註冊 地
1	潤歌網絡統計指數綜合 實驗系統軟件V0.1	2011SR011561	2011年3月11日	杭州潤歌	中國
2	潤歌翼周邊淘返利業務 管理系統軟件V1.0	2017SR212578	2017年5月26日	杭州潤歌	中國
3	潤歌翼周邊淘返利 Android用戶端 軟件V1.0	2017SR212409	2017年5月26日	杭州潤歌	中國
4	潤歌車險業務管理 軟件V1.0	2017SR212416	2017年5月26日	杭州潤歌	中國
5	潤歌業務工單管理 系統軟件V1.0	2017SR212403	2017年5月26日	杭州潤歌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 所有人	註冊 地
6	潤歌源動漫Android 客戶端軟件V1.0	2017SR212397	2017年5月26日	杭州潤歌	中國
7	潤歌手機報運營管理 系統軟件V1.0	2017SR212584	2017年5月26日	杭州潤歌	中國
8	潤歌移動增值業務運營 管理平台軟件V1.0	2017SR233928	2017年6月5日	杭州潤歌	中國
9	潤歌詩趣Android 客戶端軟件V1.0	2017SR238591	2017年6月6日	杭州潤歌	中國
10	潤歌顏悅讀Android 客戶端軟件V1.0	2017SR238400	2017年6月6日	杭州潤歌	中國
11	潤歌企業服務門戶 網站軟件V1.0	2017SR223222	2017年6月1日	杭州潤歌	中國
12	潤歌翼淘秘書Android 客戶端軟件V1.0	2017SR223977	2017年6月1日	杭州潤歌	中國
13	潤歌翼淘秘書門戶 網站軟件V1.0	2017SR223971	2017年6月1日	杭州潤歌	中國
14	潤歌積分換彩運營 管理軟件V1.0	2018SR117608	2018年2月23日	杭州潤歌	中國
15	潤歌掌上彩票廳Android 用戶端軟件V1.0	2018SR117690	2018年2月23日	杭州潤歌	中國
16	潤歌掌上彩票廳H5 網頁版軟件V1.0	2018SR117680	2018年2月23日	杭州潤歌	中國
17	潤歌移動閱讀支付 網關軟件V1.0	2018SR116994	2018年2月23日	杭州潤歌	中國
18	潤歌移動閱讀公眾號 運營管理軟件V1.0	2018SR116986	2018年2月23日	杭州潤歌	中國
19	潤歌互聯網用戶畫像 分類軟件V1.0	2018SR368994	2018年5月22日	杭州潤歌	中國
20	潤歌小店出票 APP軟件V1.0	2018SR979489	2018年12月5日	杭州潤歌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 所有人	註冊 地
21	潤歌小店出票系統 軟件V1.0	2018SR979596	2018年12月5日	杭州潤歌	中國
22	潤歌統一用戶認證 系統V1.0	2018SR979496	2018年12月5日	杭州潤歌	中國
23	大型開放式網絡課程 線上學習平台V1.0	2019SR0853463	2019年8月16日	杭州潤歌	中國
24	大型開放式網絡課程 開發管理平台V1.0	2019SR0853046	2019年8月16日	杭州潤歌	中國
25	潤歌集彩通彩票app 軟件V1.0	2019SR0838853	2019年8月13日	杭州潤歌	中國
26	潤歌話費流量平台 系統軟件V1.0	2019SR0868093	2019年8月21日	杭州潤歌	中國
27	潤歌彩票後台管理 軟件V1.0	2019SR0893084	2019年8月28日	杭州潤歌	中國
28	潤歌移動終端流量 充值運營平台V1.0	2019SR0893090	2019年8月28日	杭州潤歌	中國
29	潤歌自助機即開票 終端系統V1.0	2019SR1053000	2019年10月17日	杭州潤歌	中國
30	潤歌遊戲網站運營管理 平台軟件V1.0	2019SR1362098	2019年12月13日	杭州潤歌	中國
31	基於區塊鏈技術的 教學系統	2019SR1446162	2019年12月27日	杭州潤歌	中國
32	影視會員卡券分發 平台V1.0	2020SR1729391	2020年12月3日	杭州潤歌	中國
33	移動SDK廣告分發 軟件V1.0	2021SR0141071	2021年1月26日	杭州潤歌	中國
34	潤歌數字娛樂統一 管理平台V1.0	2020SR1617879	2020年11月20日	杭州潤歌	中國
35	電子卡券業務管理 小程序軟件V1.0	2020SR1563132	2020年11月10日	杭州潤歌	中國
36	私域流量業務管理 平台V1.0	2020SR1563147	2020年11月10日	杭州潤歌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 所有人	註冊 地
37	微信營銷推廣業務 管理平台V1.0	2020SR1530977	2020年10月29日	杭州潤歌	中國
38	生活服務優惠卡券管理 小程序軟件V1.0	2020SR1530976	2020年10月29日	杭州潤歌	中國
39	互娛樂享小程序門戶 平台V1.0	2020SR1530973	2020年10月29日	杭州潤歌	中國
40	潤歌權益服務平台V1.0	2021SR0011619	2021年1月5日	杭州潤歌	中國
41	廣告分發業務支撐 系統V1.0	2021SR0255127	2021年2月19日	杭州潤歌	中國
42	潤歌悅有趣遊戲應用 軟件V1.0	2021SR0524696	2021年4月12日	杭州潤歌	中國
43	大數據驅動下的信息智能 分發系統V1.0	2021SR1346085	2021年9月8日	杭州潤歌	中國
44	互娛話費券兌換平台V1.0	2021SR1428777	2021年9月26日	杭州潤歌	中國
45	互娛話費h5頁面充值系統 V1.0	2021SR1469382	2021年10月8日	杭州潤歌	中國
46	潤也生活服務卡券運營管 理平台軟件V1.0	2021SR1618053	2021年11月2日	杭州潤歌	中國
47	富媒體分發平台V1.0	2021SR1618052	2021年11月2日	杭州潤歌	中國
48	潤歌路客新聞應用軟件 V1.0	2021SR0524647	2021年4月12日	杭州潤歌	中國
49	路客新聞應用軟件V2.0	2021SR0880561	2021年6月11日	杭州潤歌	中國
50	潤歌廣告管理平台V1.0	2021SR1193167	2021年8月12日	杭州潤歌	中國
51	潤歌廣告業務運營平台 V1.0	2021SR1228167	2021年8月19日	杭州潤歌	中國
52	潤歌互娛私域流量管理系 統V1.0	2021SR1193168	2021年8月12日	杭州潤歌	中國
53	潤歌互娛私域流量小程序 V1.0	2021SR1193169	2021年8月12日	杭州潤歌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 所有人	註冊 地
54	基於微服務框架的會員充值管理平台V1.0	2022SR0465751	2022年4月13日	杭州潤歌	中國
55	潤歌互娛電費充值管理系統V1.0	2022SR0465756	2022年4月13日	杭州潤歌	中國
56	遊戲服務管理平台V1.0	2022SR0699449	2022年6月6日	杭州潤歌	中國
57	福彩行業積分兌彩標準化平台V1.0	2022SR1160911	2022年8月17日	杭州潤歌	中國
58	集團BR大數據運營系統	2022SR1289679	2022年8月25日	杭州潤歌	中國
59	天泰WIFI安全控制認證系統V1.0	2020SR0250142	2020年3月13日	西安天泰	中國
60	天泰智能大廳空間管理系統V1.0	2020SR0249948	2020年3月13日	西安天泰	中國
61	天泰智能大廳動態播報系統V1.0	2020SR0249960	2020年3月13日	西安天泰	中國
62	天泰安全接入終端物理定位管理系統V1.0	2020SR0250101	2020年3月13日	西安天泰	中國
63	天泰終端管理系統軟件V1.0	2020SR0250247	2020年3月13日	西安天泰	中國
64	天泰安全接入終端5G通訊系統V1.0	2020SR0250794	2020年3月13日	西安天泰	中國
65	天泰智能大廳人臉識別系統V1.0	2020SR0249954	2020年3月13日	西安天泰	中國
66	天泰智能大廳會員管理系統V1.0	2020SR0249943	2020年3月13日	西安天泰	中國
67	天泰安全接入終端手機熱點管理系統V1.0	2020SR0250096	2020年3月13日	西安天泰	中國
68	天泰日誌審計系統V1.0	2020SR0250286	2020年3月13日	西安天泰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 所有人	註冊 地
69	天泰安全接入終端4G 通訊系統V1.0	2020SR0250091	2020年3月13日	西安天泰	中國
70	天泰運維監控軟件V5.0	2019SR1111032	2019年11月1日	西安天泰	中國
71	天泰應用控制引擎 軟件V5.0	2019SR1111040	2019年11月1日	西安天泰	中國
72	天泰接入認證軟件V5.0	2019SR1111429	2019年11月1日	西安天泰	中國
73	天泰安全通信接入 軟件V5.0	2019SR1111035	2019年11月1日	西安天泰	中國
74	天泰網絡接入引擎 軟件V5.0	2019SR1111434	2019年11月1日	西安天泰	中國
75	天泰接入管理軟件V5.0	2019SR1111436	2019年11月1日	西安天泰	中國
76	天泰大數據安全分析 系統V1.0	2019SR1014256	2019年10月8日	西安天泰	中國
77	天泰安全運維管理 系統V1.0	2019SR1009309	2019年9月29日	西安天泰	中國
78	天泰威脅誘捕感知 系統V1.0	2019SR1006624	2019年9月29日	西安天泰	中國
79	天泰異常流量檢測 分析系統V1.0	2019SR1007853	2019年9月29日	西安天泰	中國
80	天泰輔助售票系統 (彩民版) V1.0	2019SR0304088	2019年4月3日	西安天泰	中國
81	天泰輔助售票系統 (站主版) V1.0	2019SR0304091	2019年4月3日	西安天泰	中國
82	天泰彩票代銷系統V1.0	2019SR0292540	2019年3月29日	西安天泰	中國
83	天泰便捷支付終端 系統V2.0	2019SR0292518	2019年3月29日	西安天泰	中國
84	天泰便捷支付系統V2.0	2019SR0292525	2019年3月29日	西安天泰	中國
85	天泰電子收銀系統V1.0	2019SR0292512	2019年3月29日	西安天泰	中國
86	天泰電子選號單系統V1.0	2019SR0292546	2019年3月29日	西安天泰	中國
87	天泰業務均衡軟件V1.0	2018SR1029048	2018年12月18日	西安天泰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 所有人	註冊 地
88	天泰彩票兼營終端 銷售系統V1.0	2018SR570002	2018年7月20日	西安天泰	中國
89	天泰聚合電子 支付系統V1.0	2018SR570976	2018年7月20日	西安天泰	中國
90	天泰彩票兼營業務 代銷系統V1.0	2018SR567891	2018年7月19日	西安天泰	中國
91	天泰安卓系統數據 加密軟件V1.0	2018SR568625	2018年7月19日	西安天泰	中國
92	天泰無線智能運營 管理系統V1.0	2018SR413705	2018年6月4日	西安天泰	中國
93	天泰彩民服務管理 系統V1.0	2018SR412285	2018年6月4日	西安天泰	中國
94	天泰彩票站點運維 監控系統V1.0	2018SR414012	2018年6月4日	西安天泰	中國
95	天泰智能自助投注 軟件V1.0	2018SR413954	2018年6月4日	西安天泰	中國
96	天泰應用流量管理 系統V1.0	2018SR369007	2018年5月22日	西安天泰	中國
97	天泰集中身份認證管理 系統V1.0	2018SR351723	2018年5月17日	西安天泰	中國
98	天泰雲安全服務管理 系統V1.0	2018SR351732	2018年5月17日	西安天泰	中國
99	天泰信息發佈系統V1.0	2018SR155385	2018年3月9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00	天泰綜合數據分析 系統V1.0	2018SR154967	2018年3月9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01	天泰數據採集系統 軟件V1.0	2018SR155394	2018年3月9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02	天泰安全監測系統V1.0	2018SR051480	2018年1月23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03	天泰應用審計分析 系統V1.0	2018SR051872	2018年1月23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04	天泰智能wifi運營 管理軟件V1.0	2018SR051491	2018年1月23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05	天泰監控管理系統V1.0	2017SR488779	2017年9月5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06	天泰運維管理系統V1.0	2017SR483618	2017年9月1日	西安天泰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 所有人	註冊 地
107	天泰便捷支付終端 系統V1.0	2017SR410593	2017年7月31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08	天泰便捷支付系統V1.0	2017SR410600	2017年7月31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09	天泰下一代防火牆 軟件V1.0	2016SR215061	2016年8月12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10	天泰安全接入軟件V2.0	2016SR075302	2016年4月13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11	天泰業務均衡軟件V1.0	2015SR028276	2015年2月9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12	天泰社區信息管理 系統V1.0	2014SR004388	2014年1月13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13	天泰安全接入軟件V1.0	2013SR036147	2013年4月22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14	天泰TSM安全管理 軟件V1.0	2013SR035942	2013年4月22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15	天泰TRM安全註冊認證 軟件V1.0	2013SR036148	2013年4月22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16	天泰TRM安全註冊認證 軟件V2.0	2018SR1031821	2018年12月18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17	天泰TSM安全管理 軟件V2.0	2018SR1031801	2018年12月18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18	天泰安全接入軟件V4.0	2018SR1031791	2018年12月18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19	天泰安全接入軟件V3.0	2018SR1031811	2018年12月18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20	天泰社會化渠道管理 系統V1.0	2020SR0250303	2020年3月13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21	天泰安全評估分析 系統V1.0	2020SR0250172	2020年3月13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22	天泰上網行為審計 系統V1.0	2020SR0250298	2020年3月13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23	天泰智能大廳網關 系統V1.0	2020SR0250253	2020年3月13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24	天泰智能大廳主控 系統V1.0	2021SR0107803	2021年1月20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25	天泰渠道網點管理 系統V1.0	2021SR0107813	2021年1月20日	西安天泰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 所有人	註冊 地
126	天泰交易風控系統V1.0	2020SR1651472	2020年11月26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27	天泰交易資金監管 系統V1.0	2020SR1651471	2020年11月26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28	天泰終端認證系統V1.0	2020SR1620426	2020年11月20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29	天泰空間管理數據採集 系統V1.0	2020SR1620475	2020年11月20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30	天泰數據看板系統V1.0	2020SR1620476	2020年11月20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31	天泰TRM安全註冊認證軟 件V3.0	2021SR2018251	2021年12月8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32	天泰社會化渠道管理系統 V2.0	2021SR2018252	2021年12月8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33	天泰應用控制引擎軟件 V6.0	2021SR2018239	2021年12月8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34	天泰智能自助投注軟件 V2.0	2021SR2012651	2021年12月7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35	天泰終端管理系統軟件 V2.0	2021SR2018249	2021年12月8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36	天泰終端認證系統V2.0	2021SR2018250	2021年12月8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37	天泰綜合業務安全接入系 統V1.0	2021SR2011711	2021年12月7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38	天泰彩票兼營終端銷售系 統V2.0	2021SR2012700	2021年12月7日	西安天泰	中國
139	潤升集彩通彩票H5 網頁版軟件V1.0	2018SR654025	2018年8月16日	杭州潤升	中國
140	潤升集彩通彩票APP 軟件V1.0	2018SR656271	2018年8月16日	杭州潤升	中國
141	雲彩通精準營銷(短信) 平台V1.0	2017SR040958	2017年2月13日	雲彩通	中國
142	雲彩通彩票綜合營銷宣傳 平台V1.0	2017SR041366	2017年2月13日	雲彩通	中國

4.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regopimc.com	杭州潤歌	2018年1月16日	2024年1月16日
2	rungeholding.com	杭州潤歌	2018年4月4日	2023年4月4日
3	regoad.cc	杭州潤歌	2020年9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
4	regoad.cn	杭州潤歌	2020年9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
5	regoad.com	杭州潤歌	2020年9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
6	yiqihecai.com	杭州潤歌	2022年9月8日	2023年9月8日
7	ytmishu.com	杭州潤歌	2012年12月18日	2023年12月18日
8	95rg.cn	杭州潤歌	2021年4月22日	2024年4月22日
9	jicaitong.net	杭州潤升	2018年1月17日	2024年1月17日
10	ransrise.com	杭州潤升	2021年4月23日	2024年4月23日
11	wcaihui.com.cn	西安天泰	2016年2月15日	2026年2月15日
12	cwljianghu.com	西安天泰	2020年2月19日	2025年2月19日
13	xattit.com.cn	西安天泰	2012年11月22日	2022年11月22日
14	xattit.cn	西安天泰	2012年11月22日	2022年11月22日
15	xattit.com	西安天泰	2012年11月13日	2022年11月13日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專利、著作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1)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以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佔緊隨 [編纂]後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田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5)	[編纂]	[編纂]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5)	[編纂]	[編纂]
張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5)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得出。
- (2) 於[編纂]完成後，天歡投資將直接持有本公司450,000,000股股份。天歡投資由田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先生因此被視為於天歡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緯晨投資將直接持有本公司187,500,000股股份。緯晨投資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因此被視為於緯晨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雲杉投資將直接持有本公司112,500,000股股份。雲杉投資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因此被視為於雲杉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田先生、陳先生及張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一致行動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透過一致行動協議共同控制」一節。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以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形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載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以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形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擁有購股權。

2.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1年10月28日起為期三年，並須遵守細則所規定的膺選連任及服務合約內的條文。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文件日期起為期三年，並須遵守細則所規定的膺選連任及委任函內的條文。

本公司應付相關董事的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及股東釐定或批准後，方可增加或減少（視情況而定）。

各董事有權就因執行及履行其服務合約或委任函項下的職務而正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的墊付開支向本公司報銷費用（視情況而定）。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委員會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報酬」。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誠如「[編纂]」所詳述，[編纂]將收取[編纂]及可就[編纂]收取酌情獎勵費用。除與[編纂]有關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而向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下文「– E. 其他資料 –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專家）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個人擔保

董事並無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向借貸方提供個人擔保。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任何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事宜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任何專家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d)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在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e)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或擬根據[編纂]或所述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有關現金、證券或福利。

D. 購股權計劃

我們股東於2022年7月27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該計劃須待[編纂]後方可作實。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透過激勵和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讓僱員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以鼓勵彼等致力提高本公司價值。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為履行其任何職責而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c) 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則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00,000,000股股份。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先前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向其指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以徵求股東的批准。

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將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d) 每名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有關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其於直至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其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或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倘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超出該1%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以披露有關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提呈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批准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以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每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該名人士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該等證券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董事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必須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股東不得就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投票，惟該關連人士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以徵求股東的批准。

(f) 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可於董事會決定並通知有關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自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30日內）供接納，惟有關要約不可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限屆滿後接納。該期間不被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而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視為行使價的部分款項。

(g) 購股權價格

除按下文(u)分段所述作出調整外，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須通知購股權持有人，且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董事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要約日期（或倘該日並非交易日，則有關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董事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h)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由[編纂]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其他方面以致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有效。

(i) 歸屬及行使購股權時限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提呈的購股權後，任何購股權須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倘購股權要約列明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或條件，則有關購股權僅根據有關歸屬時間表及／或於歸屬條件達成時（視情況而定）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除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權另行釐定外，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購股權要約獲接納後的下一個營業日起隨時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而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及購股權要約列明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限制，包括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或條件、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有所抵觸，同時必須符合股東不時可能批准的有關指引（如有）。

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股權將違反法定或監管規定，則不得行使。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我們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公告為止。尤其是，不得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

亦不得於業績公告延遲刊發的任何期間授出購股權。

(k) 股份權利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會獲派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盤所作的分配）且並無享有投票權。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並無享有股份於配發日期前的記錄日期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l) 轉讓限制

除因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將購股權轉歸其遺產代理人外，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指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購股權或任何有關權利。倘購股權持有人主動或非主動轉讓、指讓或出售任何該等購股權或權利，則有關購股權隨即失效。

(m) 自願辭任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自願辭任（推定遭解僱的情況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任何尚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可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釐定並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期間繼續供接納。於該名合資格人士終止受僱日期，所有購股權（已歸屬但尚未行使）可於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釐定並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繼續行使。

(n)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i)其僱主根據僱傭合約的條款或法律賦予的任何權利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ii)其僱傭合約按固定年期訂立，而屆滿後不獲重續或(iii)其僱主因其嚴重或重大瀆職行為終止其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任何尚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所有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

(o) 身故、殘疾、退休及調職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i) 身故；或
- (ii) 患有並非自行造成的重病或嚴重受傷，而董事會認為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不適宜履行其僱傭職責，並導致購股權持有人在正常情況下不適宜根據其僱傭合約繼續履行未來12個月的職責；或
- (iii) 根據購股權持有人的僱傭合約條款退休；或
- (iv) 購股權持有人與僱主協定提早退休；或
- (v) 僱主以裁員為由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
- (vi) 僱主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不再受本公司控制；或
- (vii) 向並非受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控制的人士轉讓購股權持有人所從事的業務或部分業務；或
- (viii)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原應失效的購股權並無失效，並根據（及視乎）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繼續存續，就購股權計劃目的乃屬適當及相符，

則任何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告失效，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董事會認為其購股權根據上述(viii)段繼續存續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持有人：

- (a) 觸犯可導致其僱傭合約遭解除的任何瀆職行為，而本公司於其停止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後方得悉上述事宜；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違反僱傭合約（或與其僱傭合約有關的其他合約或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保密協議或載有不競爭或不招攬限制的協議；或
- (c) 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或
- (d)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或違反其僱傭合約的不招攬條文，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任何已歸屬或未歸屬的未行使購股權於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時即時失效（不論購股權持有人是否已獲有關決定的通知）。

(p) 終止為董事時的權利

倘任何董事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則本公司其後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因此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任何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發出通知日期後三個月內悉數行使其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q) 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因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董事會得悉一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按投票方式表決的逾50%表決權已歸屬或將歸屬予要約方、任何由要約方控制的公司或任何與要約方有關或一致行動的人士（「**控制權變動**」），則董事會將於得悉此事後14日內或任何法律或監管披露限制不再適用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各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董事會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行使其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該期間結束前所有已歸屬或未歸屬的未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

(r) 公司重組時的權利

倘訂立和解方案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和解方案或安排的會議的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而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可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行使價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發行的有關繳足股份。任何已歸屬或未歸屬的未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

(s)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當日或向股東寄發通知後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七日內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行使價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發行的有關繳足股份。任何已歸屬或未歸屬的未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以下較早者發生時失效：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購股權持有人違反(l)分段當日；或
- (iii) 上文(m)至(s)分段所指任何情況的適用規則規定的時限屆滿時。

(u) 股本變動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因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而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進一步就股份進行供股、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就交易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代價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須對股份數目、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主要事宜及／或購股權行使價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調整（如有）。本公司須就任何調整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

任何有關調整乃根據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比例須與調整前所持有者相同的基準作出。有關調整不得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亦不得導致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緊接有關調整前全數行使其持有的購股權時原本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增加。

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選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必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段附註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適用的指引及／或詮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2005年9月5日聯交所向所有發行人就購股權計劃發出的函件「補充指引：《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惟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除外。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並無出現欺詐或明顯錯誤情況下，彼等之證明將作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v) 註銷購股權

除非經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否則董事會僅可於下列任一情況下註銷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

- (i) 本公司與其核數師或由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進行諮詢後，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等同購股權於註銷日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公平市值金額；或
- (ii) 董事會提呈授予購股權持有人補發購股權（或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損失補償安排；或
- (iii) 董事會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註銷補償安排。

(w) 終止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將於緊接[編纂]第十週年前當日自動屆滿。董事會可通過議決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無須股東批准即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出新要約以授出購股權，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i)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或(ii)根據(v)分段註銷。

(x) 修訂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動而作出的修訂），而該等修訂不得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當日應享有的任何權利產生不利影響，惟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作出對現時或日後購股權持有人有利之修訂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的重大條款及條件或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僅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修訂，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倘須修訂已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則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批准修訂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不得就批准該項修訂的決議案投票，惟該關連人士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倘須修改任何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董事會權力，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修訂。

(y) 購股權計劃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編纂]批准（或同意批准）（須符合聯交所可能規定的條件）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編纂]及[編纂]；及
- (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採納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或之前達成：

- (a) 購股權計劃即告終止；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有關授出的要約將告失效；及
- (c) 概無人士將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獲賦予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z)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詳情（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內所授出購股權詳情及變動）以及授出購股權的僱員成本將於我們的年度報告披露。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於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未決或造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申請批准已發行[編纂]及根據本文件所載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費用合共9.25百萬港元。

4.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1) 香港

銷售、購買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名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費率為代價或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買賣股份而於香港產生或所得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無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無須就授予承辦取得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2)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公司法》，股份轉讓於開曼群島無須繳付印花稅（就持有開曼群島任何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轉讓除外）。

(3) 中華人民共和國

如「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就中國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因而可能對我們及非中國股東構成不利的稅務後果」所述，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在此情況下，向股東作出的分派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處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則該等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因而可能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如有）的金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4)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請留意，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及其各自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申請或購買、持有及處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2年4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稅項及其他賠償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賠償契約，就以下各項（其中包括）提供共同及個別的賠償：(i)於[編纂]或之前因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的稅務或稅務索償、因報稅事宜而產生的任何逾期費用及罰金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需繳納的任何遺產稅及(ii)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未遵守香港、中國和其他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規的情況，除非（其中包括）：(a)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為該稅項計提專項撥備或儲備；(b)倘非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於[編纂]後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或延遲，則不會產生該稅項責任；及(c)倘該損失僅由於任何有關當局於[編纂]後生效的法律或法規或其解釋或慣例的追溯性變化而產生或引致。

7. 登記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及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分處辦理登記，而不得於開曼群島呈交。

8.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總額約為23,400港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供載於或述於本文件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上述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文件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日期均為本文件日期，且其編製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為之）及所有引述其名稱及地址，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v) 概無就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或同意將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於其股本中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d) 本公司股權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e) 名列「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編纂]相關之成員公司除外）之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本集團內目前概無公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 (g) 本文件及[編纂]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各自的英文文本為準。
- (h)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